

淺談曝險少年

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

社工督導 蔡明珠

113/8/15

少輔會的變革

少輔會增補人力及功能強化

- 行政院邀集司法院、相關部會研議，作成「強化組織協調整合功能、提升會議運作強度提高志工素質與運用、落實督導考核、法案配合研修」等決議

少輔會設置要點

- 行政院發布

61



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

- 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司法行政部會銜發布

66



少輔會法制化之倡議

- 內政部（警政署、兒童局）、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陸續就對少輔會之組織、功能提出探討，並做出少輔會應法制化之結論

91-95^議



100-102



108.6



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

- 將少輔會作為曝險行為行政輔導先行專責單位

110.2



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發布

新制上路

112.7



人力配置

現在



社工督導 1名



社工員 3名



幹事 1名

服務對象



曝險少年

少年事件處理法明訂3種行為



偏差行為

少年偏差預防及輔導辦法
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-8目及
15目後半



中離生（長期
未到校）關懷
追蹤

工作職掌

一級預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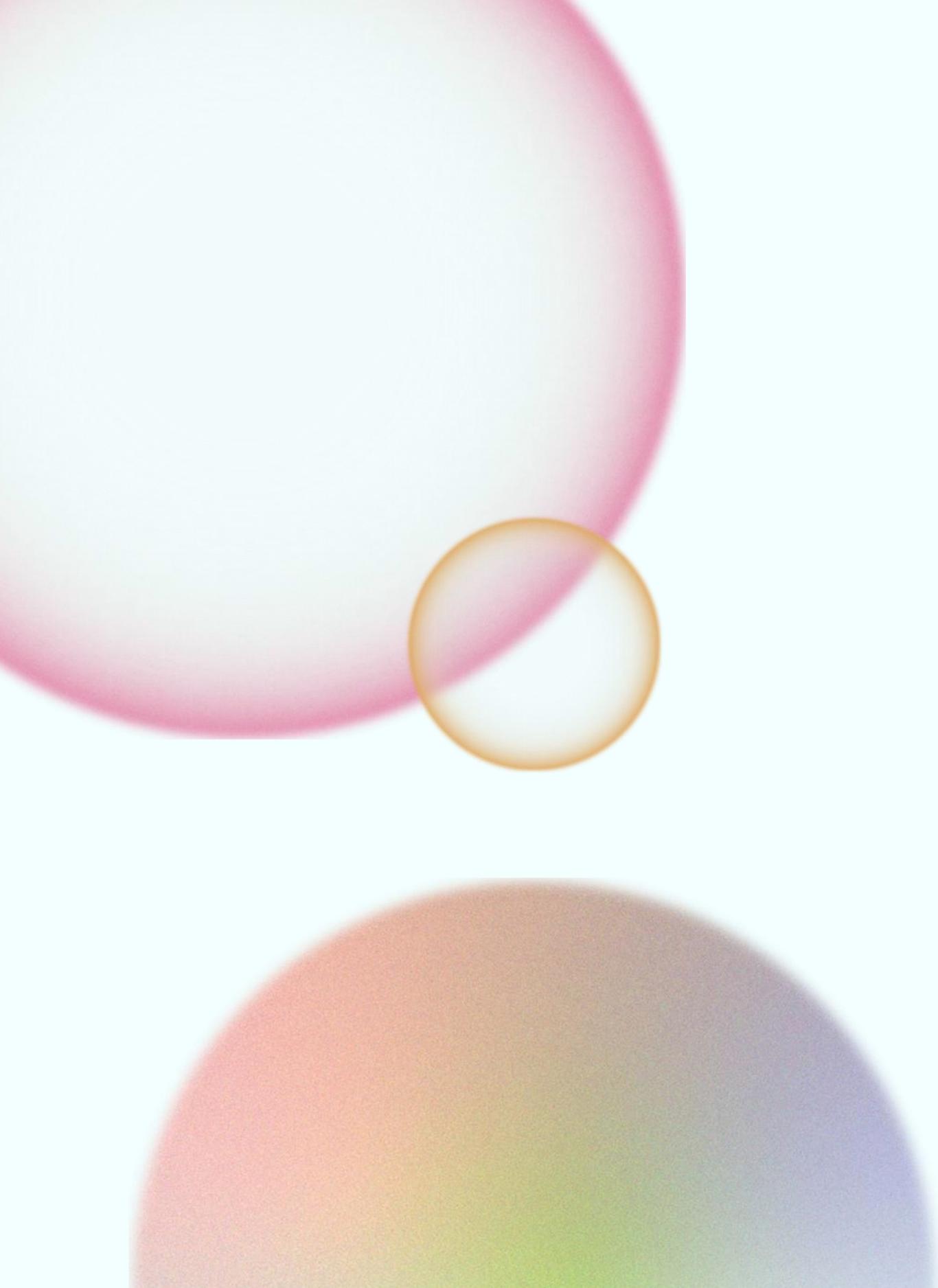
- 建立跨局處聯繫平台，並盤點、整合區域資源。
- 規劃與整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教育、宣導、訓練等。
- 辦理委員會議、局處協調聯繫會議等。
- 分析、統計輔導資料。

二級預防

- 建立少年曝險、偏差行為通知、請求、轉介機制。
- 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輔導合作共識。

三級預防

- 提供積極的個案輔導服務。
-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- 請求少年法庭協助曝險少年。



曝險行為

少年事件處理法

1

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**危險器械**

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以外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危險器械

如：大型美工刀、西瓜刀、菜刀、子彈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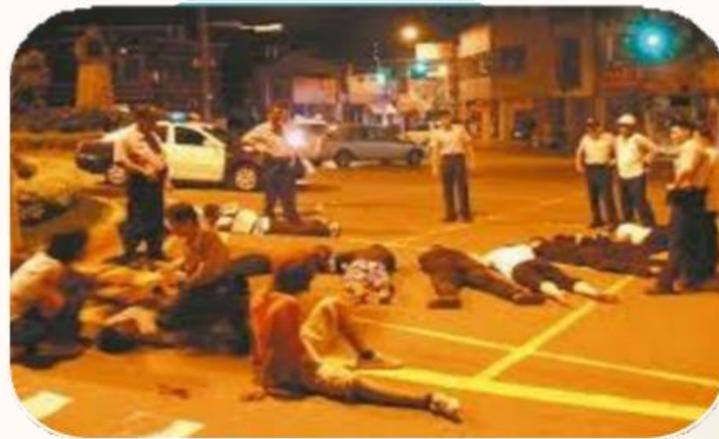
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


- 1.施用三、四級毒品
- 2.施用三、四級並持有5g以下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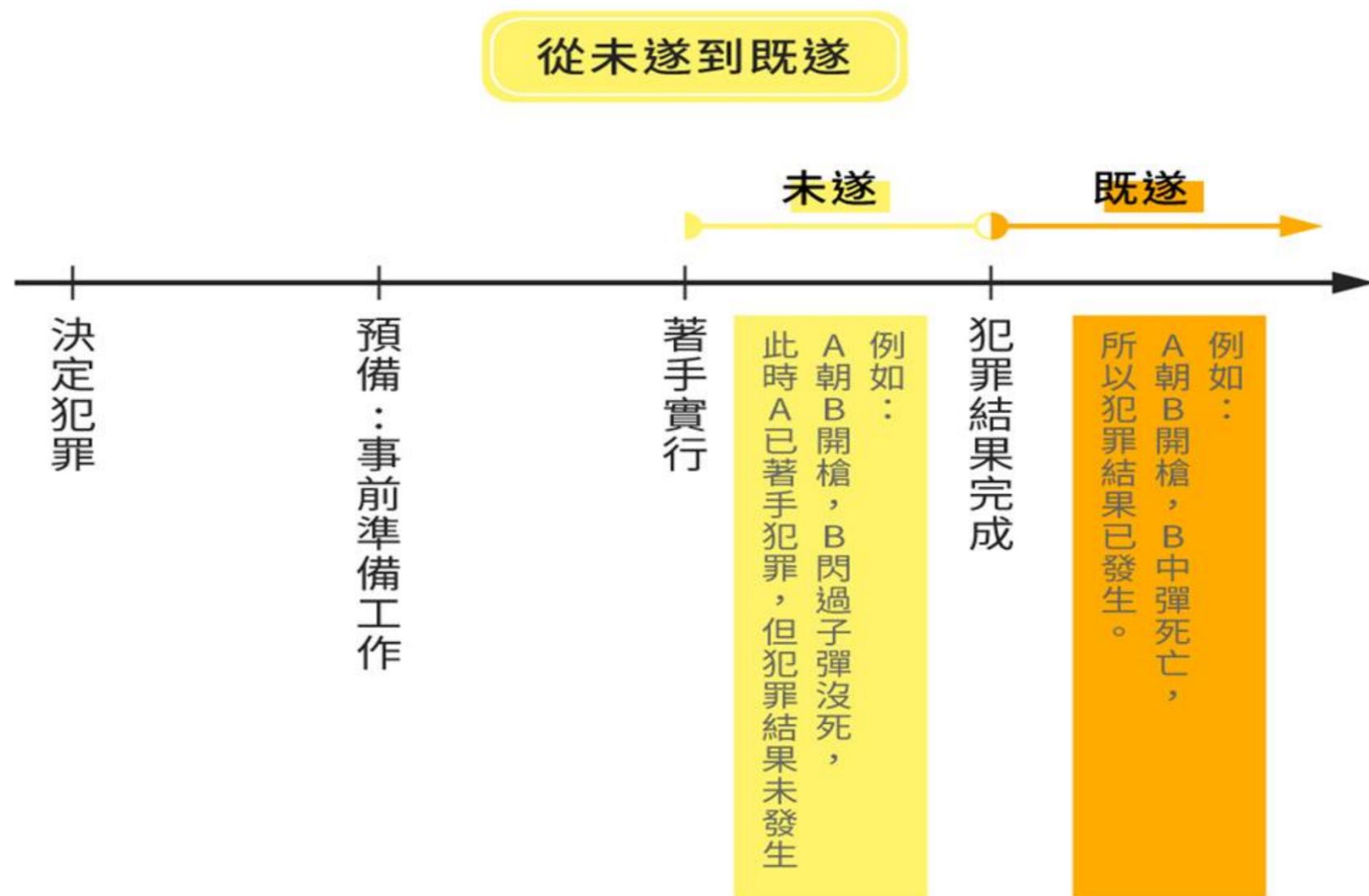
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


犯罪階段：陰謀—預備—未遂—既遂—終了
一般行為只處罰既遂，較嚴重者會例外處罰未遂，甚至到預備的態樣。

少年涉及到犯罪的預備或未遂，代表少年出現可能需要介入的徵兆

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？



一般未遂

法條

刑法 § 25

意思

行為人已經著手，
但犯罪行為沒有發生

※ 推薦可參考文章區的《犯罪階段的認識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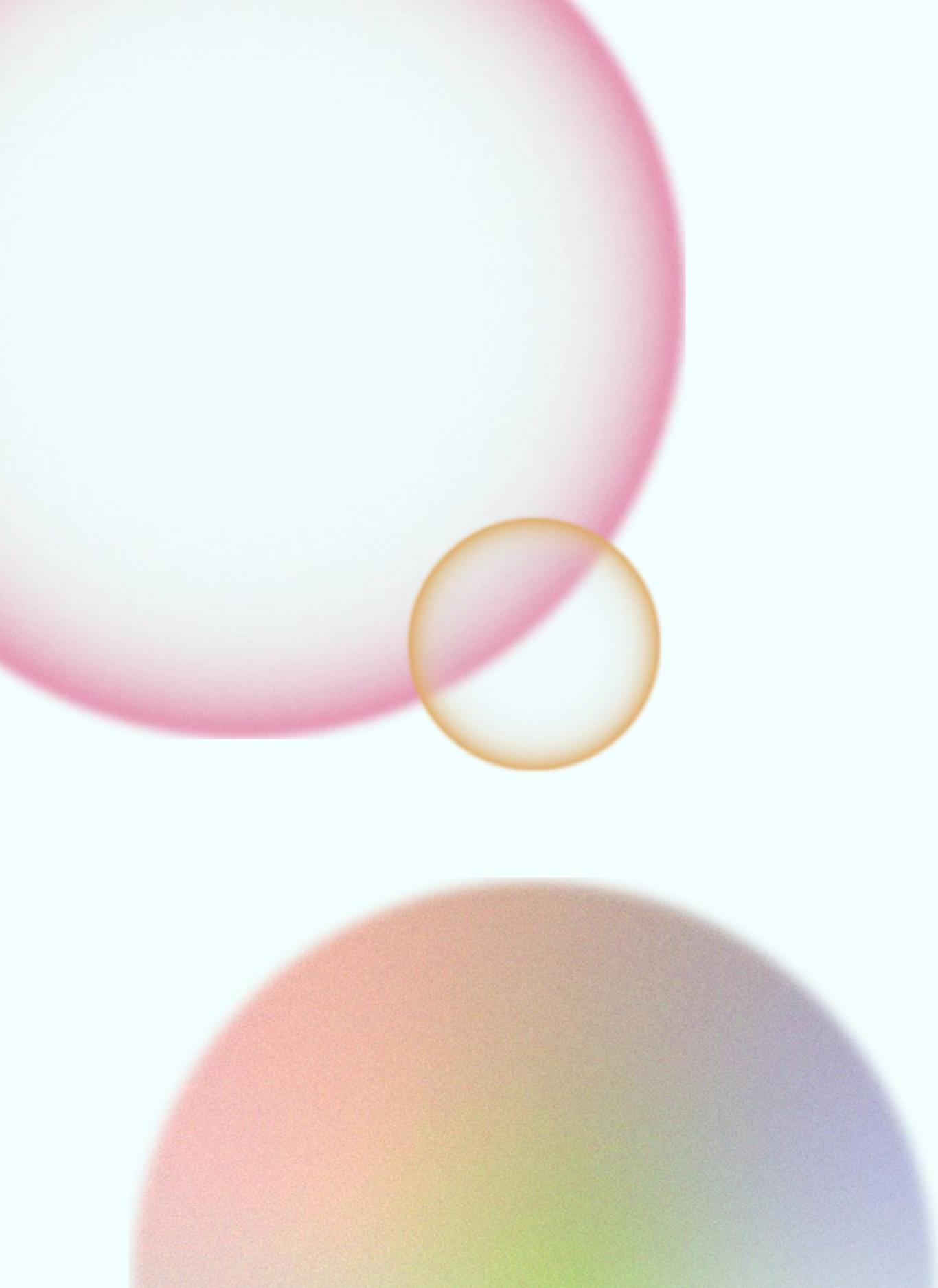


偏差行為 (3-1)

少年偏差預防及輔導辦法

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-8目及15目後半

- 一、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
- 二、參加不良組織。
- 三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
- 四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- 五、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
- 六、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
- 七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
- 九、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（第15目後半）



通知及輔導流程

通知/請求

- 一、**所有人**（少年本人、家長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、學校、毒防中心、兒少機構...等），都能填寫通知請求表，如果擔心不符合標準可以事先來電洽詢。
- 二、發現少年有曝險或偏差行為（3-1）可先電詢少輔會，填寫「曝險少年通知請求表」或轉介單，函報給少輔會。

輔導流程

1 
**評估
受理**

確認行為及
需求
+
未滿**18歲**
+
居住所轄

2 
**開案
輔導**

14天內完成
開案評估
+
1個月內擬訂
個別化服務
計畫

3 
**輔導及
評估**

適當期間輔導
+
成效評估會議
(是否請求少
年法院處理)

4 
**結案與
後追**

結案報告
+
後續追蹤
6個月

觸法行為

曝險行為



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


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
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


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
所不罰之行為

少
輔
會

少年
法院



偏差行為

中離生

◆無學籍

少輔會 (3-1)

社政 (3-2)

◆有學籍

教育

案例分享

C1：因好奇網購BB槍，因第一次使用BB槍不慎誤擊路人。

C2：攜帶電動模擬槍至河堤擺拍。

C3：行跡可疑被搜書包查到BB槍。

請求依據：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二款第1目「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」

⇒經評估均為單次行為，家庭經濟、學習狀態穩定，支持系統良好，無其他偏差行為向少年說明該行為可能觸犯的法律刑責，不開案。

B (15歲) ， 重組家庭， 監護權歸案母， 案母無法管教時， 再交由案父。 案父母均各自組成家庭。 國一開始出現拒學情形， 交友情形也開始複雜， 多數是成年男性， 會跟著出入酒吧喝酒、 抽菸， 也表示會協助其運毒， 曾被邀請加入詐欺、 坐枱陪酒等工作。 某次B被找回家後， 在其手機發現有私密照及使用毒品的照片， 在案父的勸說下， 坦承使用K菸及毒咖啡包， 隨後在案父的陪同下主動到刑大舉報。

◆ 請求依據：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二款第2目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」。

◆ 資源盤點：學校-專輔老師、班導；勵馨基金會；本會社工及志工

◆ 現況：B拒絕回家，偶爾才回祖母家，但少輔志工有許多資源並與B關係頗佳，志工能追蹤到B的行蹤。

◆ 策略：密切與志工合作，透過志工的正向力量，與外界拉力產生制衡效果。

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

